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鄉村/ 鄉郊處所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本良好作業指引目的在介紹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要求，
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
落實垃圾收費。

立法會已於2021年8月通過《2018年廢物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 條例草案》，本良
好作業指引(指引) 目的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垃圾收費) 的法例要求，以及鄉村/鄉郊
處所的持份者(如鄉事委員會委員、鄉郊代表)
可如何配合在鄉村/鄉郊處所¹落實垃圾收費。

本指引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個別情況而
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
署)查詢²。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¹ 本指引適用於鄉村/鄉郊處所內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或小型商舖，其住戶或商戶一般會自行把垃圾棄置於附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桶站。個別住宅處所如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請同時參閱《良好作業指引－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

² 有關環保署的聯絡方法見本指引封底。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1
		1.2 收費機制	2
		1.2.1 按袋收費	3
		1.2.2 按重收費	7
2	法例要求	2.1 村民(包括住戶或商戶)	9
		2.2 罰則	10
		2.3 免責辯護	10
3	在鄉村/ 鄉郊處所 落實 垃圾收費	3.1 協助村民做好準備	11
		3.1.1 成立垃圾收費關注小組	12
		3.1.2 自動售賣機	12
		3.2 落實按袋收費	13
		3.2.1 持續宣傳教育	13
		3.2.2 協助村民遵循法例要求	13
		3.2.3 遏止於公眾地方棄置垃圾	14
		3.2.4 定期檢討、收集意見	14

4	附件	3.3 減廢和回收安排	15
		3.3.1 環保署的社區回收支援	15
		3.3.2 檢視回收設施	17
		3.3.3 提高村民減廢回收意識	17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19
		附件二 減廢和回收資訊	23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i) 家居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ii) 工商業垃圾：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³規管。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處所（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i)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以下簡稱為「指定袋」）/ 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 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鉤（亦即與垃圾量掛鉤）；及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業主/ 住戶、村民等）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

「按袋」/「按標籤」		按重收取「入閘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私營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3 (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1.2.1 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 (i) 垃圾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以及
-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包括垃圾桶站⁴) 棄置。

**"市民須先購買指定袋，
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⁶、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市民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如果使用上文第(i) - (iii) 項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第1.2.2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⁴ 部分鄉郊處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 (一般為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⁵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⁶ 在極少部分情況下，某些住宅樓宇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一般住宅垃圾，詳情請參看第1.2.2節。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指定標籤的
設計及售價



\$11

指定袋的
容量、設計及售價



3公升 \$0.3



5公升 \$0.6



10公升 \$1.1



15公升 \$1.7



20公升 \$2.2

指定袋共有9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⁷，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詳見下圖。

而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35公升 \$3.9



50公升 \$5.5



75公升 \$8.5



100公升 \$11

7 指定袋另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

1.2.2 按重收費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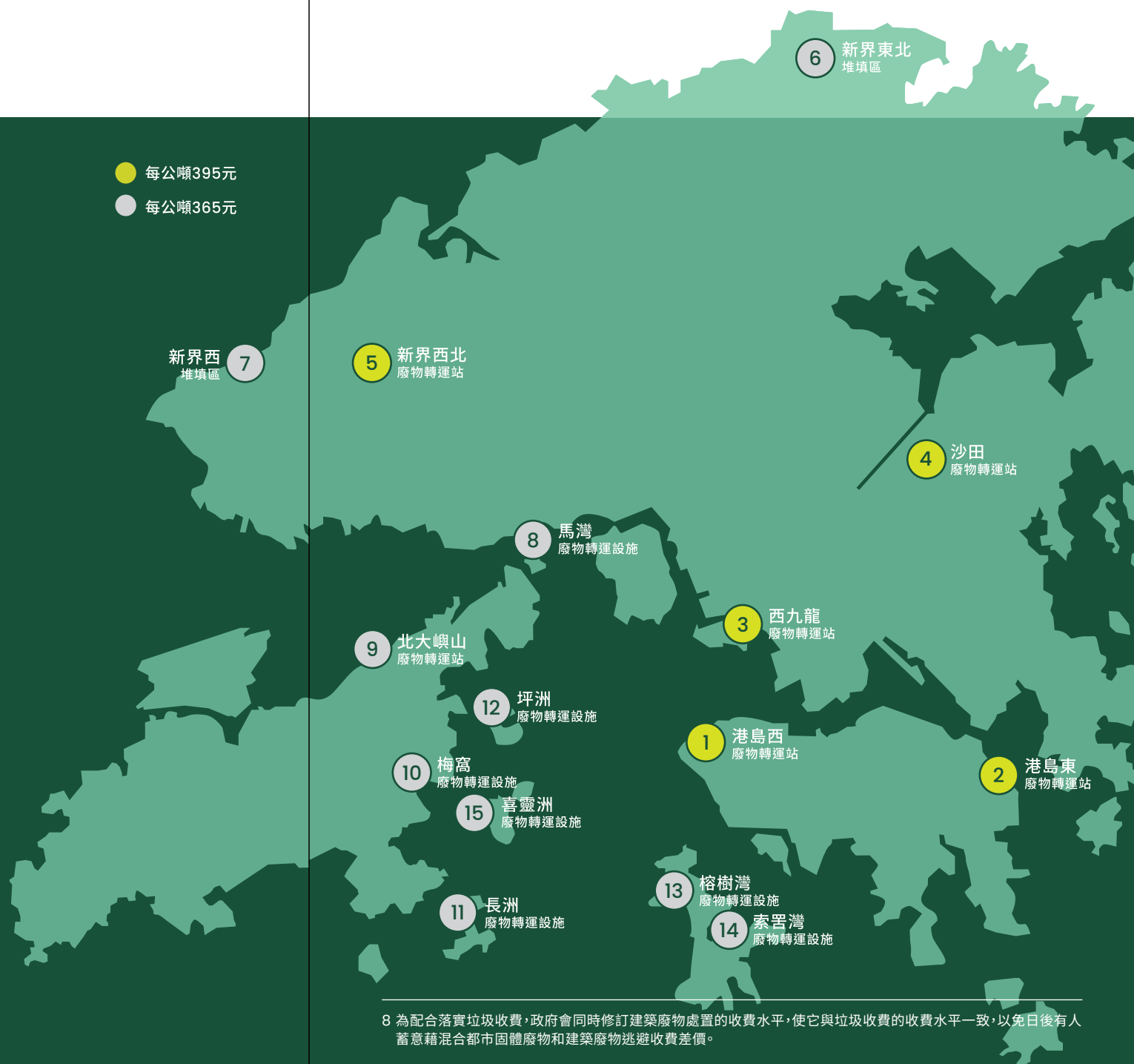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⁸

- 每公噸395元
- 每公噸365元



⁸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法例要求

2.1 村民(包括住戶或商戶)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任何人不可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 (ii)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否則即屬違法⁹。

任何人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三類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以下簡稱「提供運廢服務」¹⁰)的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及相關垃圾車的司機及職員，亦屬違法¹¹。

另外，除棄置垃圾者外，相關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僱主指使家庭傭工/員工違規棄置垃圾。

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⁹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條。

¹⁰ 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有關「運廢服務」的新增定義。

¹¹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M條。

2.2 罰則

任何人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法例要求

可處定額罰款\$1,500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¹²：

首次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25,000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可處第5級罰款
\$50,000及監禁6個月**

¹²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P條。

¹³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條。

2.3 免責辯護

被控觸犯上文第2.1節提及的罪行的人士，如能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³：

(i) 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節提及的罪行；

(ii) 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上文第2.1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人士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人士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節提及的罪行；

(iii) 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2.1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iv) 能從其棄置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由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或

(v) 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

在鄉村/鄉郊處所 落實垃圾收費

3.1 協助村民做好準備

"居於鄉村/鄉郊地區的村民一般使用食環署設置的鄉村式垃圾站或垃圾桶站棄置家居垃圾及/或少量的商舖垃圾。因此，垃圾收費實施後，按袋收費會適用於大部分鄉村/鄉郊處所。"

為了讓各界可按部就班適應垃圾收費及逐漸改變行為習慣，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前設有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做好準備。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委員、鄉郊代表及村民等）的支持及參與。鄉事委員會委員/鄉郊代表可參考以下第3.1至3.4節所述各方面的建議及指引，協助村民適應使用指定袋/貼上指定標籤棄置垃圾的新規定，同時鼓勵他們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以減少需繳付的垃圾收費，達至「揀少啲，慳多啲」。

3.1.1 成立垃圾收費關注小組

垃圾收費順利落實的關鍵在於培養村民的環保及守法意識。鄉村/鄉郊處所的持份者可善用準備期，鼓勵村民成立垃圾收費關注小組，其工作可包括：

(i) 向村民解釋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原意是個別垃圾產生者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在按袋收費的模式下，村民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購買並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垃圾。

(ii) 統籌在鄉村/鄉郊處所各種宣傳垃圾收費的活動（例如簡介會、宣傳站），向村民宣傳並解釋垃圾收費的目的，垃圾收費的落實安排，培養村民的環保及守法意識，並持續發放有關垃圾收費的最新資訊；

(iii) 協助村民了解指定垃圾袋的使用和要求，在當眼處（如村公所）展示指定垃圾袋樣式及規格，製作/張貼政府提供的資料單張，介紹使用指定垃圾袋的正確方法；

(iv) 加強與村民的溝通，如於村內定期舉行交流會或討論會，或開設網上社交媒體戶口，鼓勵村民分享減廢經驗，並委任減廢大使，向村民提供減廢和回收訊息；

(v) 鼓勵村民時刻關注政府提供的資訊，例如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海報及宣傳單張等，並積極參與政府所提倡的減廢措施及舉辦的相關活動，例如簡介會、比賽、減廢運動；

(vi) 由籌備至收費實施初期，可設立專用熱線電話及/或電郵，或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村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見。

3.1.2 自動售賣機

為方便村民，政府會考慮在部分連接鄉郊或偏遠地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渡輪碼頭設置自動售賣機。關注小組及相關的持份者（如鄉事委員會委員、鄉郊代表）亦可與政府聯絡，探討在合適的鄉村/鄉郊處所放置自動售賣機的可行性，並與政府商討切合個別處所需要的銷售安排，包括擺放售賣機的類型及售賣方式。

3.2 落實按袋收費

"關注小組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可繼續擔當統籌角色，定時開會，協助村民在鄉村/鄉郊處所落實按袋收費。"



3.2.1 持續宣傳教育

- (i) 協助派發政府印製的垃圾收費宣傳單張或小冊子於村民信箱，幫助村民認識垃圾收費；
- (ii) 與地區組織/團體進行協作活動，如邀請他們到村內舉辦宣傳活動；
- (iii) 與政府合作舉辦簡介會，保持及加強與村民的溝通；
- (iv) 鼓勵村民關注政府提供的資訊，並積極參與政府所提倡的減廢措施及舉辦的相關活動。

3.2.2 助村民遵循法例要求

- (i) 提醒村民不要隨處棄置垃圾，並必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把垃圾擺放於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 (ii) 於村內當眼處張貼通告，或透過資料單張，向村民提供附近獲授權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銷售位置，及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位置；
- (iii) 於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可安排義工定期到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附近巡視，及對違規者作出勸喻及提醒；
- (iv) 如違規情況持續應記錄有關違規資料並向當局舉報。按照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當局會根據村民/關注小組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關注小組/村民向當局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涉事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位置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能顯示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涉事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平日較常發現村民棄置違規垃圾的時段

3.2.3 遏止於公眾地方棄置垃圾

垃圾收費實施後，鄉村/鄉郊處所的公眾地方可能會出現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效打擊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垃圾等行為，村民的合作至為重要，而關注小組或鄉村/鄉郊處所的持份者亦應同心協力和積極配合，包括：

- (i) 如發現源頭不明的垃圾，可記錄有關的違規資料（例如發現違規垃圾的位置、日期及時間），並向當局舉報；
- (ii) 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例如提供違規地點的業權、違規地點擁有人/合法佔用人的資料（如違規地點屬私人地方）、配合執法人員進入鄉村進行執法工作；
- (iii) 加強宣傳教育，提升村民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和習慣，培育村民的正確價值觀、態度和行為。

3.2.4 定期檢討、收集意見

- (i) 各村民或會因應鄉郊處所的特色而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可考慮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與村民定期開會以檢討垃圾收費的執行和運作情況；
- (ii) 因應檢討結果和持份者意見，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處所內與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相關的配套。

3.3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村民將有更大誘因實踐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關注小組可參考以下建議，協助支援村民進行減廢回收。

3.3.1 環保署的社區回收支援

為加強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支援，環保署構建了新一代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並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當中包括環保教育與回收並重的「回收環保站」、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以每週定時定點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以接收至少八種常見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樽、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及光管、充電電池、廢紙及金屬等，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收集到的回收物會經過分揀，再運送至合適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綠在區區」的「回收流動點」及自助回收街站服務，正陸續擴展至鄉郊地區。環保署亦推出了《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市民在「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設施進行回收時可賺取「綠綠賞」積分以換取禮品。

環保署亦推行不同的回收計劃及服務，包括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充電電池回收計劃及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等，為參與相關計劃及服務的住宅處所提供上門回收支援。

另外，環保署成立的「綠展隊」，自2018年年底開始在社區層面陸續開展外展服務，當中包括鄉郊處所，提供實地協助和支援，以及舉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鼓勵鄉郊居民實踐妥善的垃圾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環保署的社區回收支援



回收環保站



綠綠賞



回收便利點



回收流動點



綠展隊

3.3.2 檢視回收設施

鄉郊地區公共空間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都普遍比市區的好，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鄉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積極探討其他措施，為鄉郊地區提供有成效的回收支援，關注小組可與環保署共同檢視現行村內垃圾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此外，關注小組／鄉郊代表亦可聯繫環保署的「綠展隊」，提供垃圾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並為優化相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

有關環保署於各區的回收支援和上述八種回收物的乾淨回收指引，請參閱附件二。



3.3.3 提高村民減廢回收意識

關注小組可在所屬鄉村內加大力度進行教育和宣傳，鼓勵及協助村民進行回收，並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活動，以提高村民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意識，進一步達致「搵少啲，慳多啲」的效果。

其中可教育村民正確分類並辨識可回收的物品、不適合回收的物品（例如未有妥善沖洗的廢玻璃醬料容器）及垃圾，以免回收設施被誤用作接收違規垃圾，從而影響回收物的質素及回收成效。關注小組可參考下列建議籌辦環保活動：

(i) 與政府／社區／環保組織合作，於村內舉辦回收活動，例如以物換物活動、垃圾升級再造工作坊、二手物品捐贈、「減廢嘉年華」等活動，以及其他含有競賽成分的宣傳活動（如「減廢比賽」）；

(ii) 於村內舉行交流會或討論會，分享減廢經驗，並委任減廢大使，向村民提供減廢和回收訊息；

(iii) 於村內當眼處張貼通告，或透過資料單張，向村民提供附近回收設施的位置；

(iv) 與村民商討，為鄉村訂立垃圾減量及回收的相關目標，定期分享在減廢回收的情況，包括回收物的質量及數量；

(v) 設置宣傳及資訊攤位，向新遷入的村民介紹村內回收配套的安排，及提供有關正確分類及乾淨回收的資訊；

(vi) 加強村民間的溝通，例如派發通訊，設立專用網站／開設網上社交媒體戶口，定時向村民匯報減廢成果、垃圾收費的最新消息等；

(vii) 組織村民參觀環保回收設施，認識整個回收流程，令村民對處所的回收安排更具信心。

如欲得到有關更多減廢回收的資訊，請參閱附件二。



附件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村民



1. 把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時，應注意甚麼？

村民把一般住宅垃圾放進指定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手柄/竹籤）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村民應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以確保能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¹⁴。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的例子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從袋身破口伸出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¹⁴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用指定袋包妥」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2. 村民如棄置一件家具而該家具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一張床拆成床腳和床板），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村民應考慮相關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件廢棄家具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或是床和床褥，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住宅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3. 村民使用指定袋包妥住宅垃圾，是否便可以棄置於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

於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棄置垃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然而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住宅垃圾之用。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3(b)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¹⁵。為避免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垃圾收費，食環署自2016年6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家居垃圾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信息。

4. 如果村民已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但指定袋/指定標籤隨後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脫落，以致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該村民有否違法？

若村民擺放垃圾時按照法例把垃圾「用指定袋包妥」(其定義見註腳15)，即使該指定袋/指定標籤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而令有關的垃圾從該袋掉出/指定標籤從有關垃圾脫落)，擺放該垃圾的村民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

¹⁵ 非法棄置住宅垃圾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屬違反清潔法例的行為及影響公眾地方潔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授權執法人員向干犯輕微潔淨罪行的人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為提升成效和阻嚇力，政府建議提高罰款金額至3,000元，相關建議於2022年12月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5.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有什麼情況可豁免於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申請豁免某些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垃圾¹⁶，以及一些在提供收集回收物的服務的過程中所收集的垃圾¹⁷，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另外，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時¹⁸，主動批予豁免該些人士，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一般而言，鄉村/鄉郊處所收集的垃圾未必符合有關條文¹⁹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¹⁶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相關垃圾屬於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垃圾。

¹⁷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回收商/回收團體因回收處理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送到堆填區棄置，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¹⁸ 例如當回收處理設施因不可預見的原因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堆填區棄置，否則可能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而在運作上，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要求相關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並不可行。

¹⁹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Q條及第20R條。

附件二：減廢和回收資訊

環保署社區回收支援：



回收環保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outlets.htm#recyc_stations



回收便利點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outlets.htm#recyc_stores



回收流動點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community/crn_outlets.htm#recyc_spots



綠展隊/綠綠收

熱線：2838 3111 電郵：enquiry@epd.gov.hk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collect.htm

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網站內的相關指引/資料：

- 「咪睇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
- 八種回收物資訊
- 物業管理經理於屋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的指引
- 屋苑/大廈充電池回收計劃指引
- 屋苑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指引
(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 屋苑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指引
(沒有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 廢舊電器回收
-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住宅界)》

https://www.foodwisehk.gov.hk/pdf/GPGuide_Residential_zh-hk.pdf



社區舊衣回收計劃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_clo_rec_ban_sch/



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gmc.html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
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3111，
或傳送電郵至msw_hotline@epd.gov.hk。



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2023年7月版